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0.19 法律決字第 10000252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0 條等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，非不得依職權向醫院調閱必要文書、資料，惟有無調閱必要，仍應由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職權審認

主 旨：關於葉○○君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有無職權調閱○○醫院之內部公文或文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8652000 號函、葉○○君同年月 16 日致本部陳情書、行政院秘書處同年月 22 日院臺衛移字第 1000051074 號及同年 10 月 4 日院臺衛移字第 1000053514 號移文單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6 條及第 37 條分別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。」本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準此，本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（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至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之範圍，應視個案所適用之法規客觀認定之。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。此項調查義務，以事實之調查必要性為前提，故行政機關已公布或已周知之事實、同一程序業經充分調查之事實、與行政決定無關之事實等，均無調查之必要，行政機關不負調查義務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95 年 9 月版，頁 495）。基於職權調查主義，調查事實所必要之證據方法，由行政機關以裁量決定之（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98 年 9 月版，頁 797；林錫堯前揭書，頁 496）。來函所詢疑義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依本法第 36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非不得依職權向○○醫院調閱必要之文書、資料，惟有無調閱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由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依職權審認之。本案另涉及醫療法之適用及檔案微縮作業問題部分，業經行政院秘書處移文主管機關行政院衛

生署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請參酌各該主管機關之意見處理
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葉○○君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